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

#### 1. 註冊

本公司原名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2007年7月24日作為有限責任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2018年2月28日作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TMF Group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003。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備忘錄和章程均適用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附錄三提供了組織備忘錄和章程摘要。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址位於[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層1003B-1007室]。[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在香港公司登記處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謝振華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函件的授權代表。法律函件寄送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層1003B-1007室]。

於[編纂]，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四川北路88號1座28層，郵編200085。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在成立之後，公司獲得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票。

以下提供緊接[編纂]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C系列股份1.6123美元的發行價向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發行31,011,598股C系列股份。
- (b)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0.35美元的認購價向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9,523,810股普通股。
- (c)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減少其法定股本至594,508,811股，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系列股份，51,514,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B系列股份，62,965,0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B+系列股份及31,011,5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C系列股份。
- (d)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法定股本為85,000,000港元。

除了以上披露事宜以外，緊接[編纂]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提供了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詳情摘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提供了[編纂]之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維信金融科技

2016年6月30日，維信金融科技註冊資本由3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30百萬元。

2016年12月9日，維信金融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8百萬元。

### 維信融資租賃

2016年9月21日，維信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872百萬元增加至10百萬美元。

### 維仕金融服務

2016年1月22日，維仕金融服務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33.967百萬元。

除了以上披露內容以外，[編纂]之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沒有變動。

除了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提及的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 4. 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

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於2018年[●]通過，根據該決議：

(a) [取決於(i)上市委員會許可本[編纂]中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和[編纂]，且未在隨後股票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前撤銷該[編纂]及許可；(ii)已確定[編纂]；(iii)[編纂]所規定的相應日期或之前，[編纂]所規定[編纂]的義務成為無條件義務，且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通過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及(iv)[編纂]和本公司已依法簽署[編纂]：

(1) 批准[編纂] (包括[編纂])，批准[編纂]中[編纂]的擬議[編纂]，並授權董事確定[編纂]的[編纂]，並對[編纂]進行分配和發行；

(2) 批准並採納股票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要求以及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情況下對股票獎勵計劃進行進一步修改，並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予用於收購股票的期權，並根據該規則分配、發行並[編纂]股票，並採取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所有相應措施實施或行使股票獎勵計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編纂]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編纂]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編纂]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
- (4)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了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簡稱「回購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經由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出於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將相當於不超[編纂]完成之後已發行股票總名義價值10%數量的股票，不含根據行使[編纂]；
- (5) 通過在由我們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分配和發行或同意[編纂]的股票總名義價值基礎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前文第(4)段提及的收購股票的授權所收購股票的總名義價值的數量，擴大前文第(3)段所提及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不超過[編纂]完成之後已發行股票總名義價值的10%，不含因行使[編纂] [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票）；以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備忘錄和章程，它們將從[編纂]起生效。

前文第(a)(3)、(a)(4)和(a)(5)段提及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保持有效：

-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或
- 通過股東大會普通股東決議撤銷或變更相應授權之時。]

## 5. 購回股份

[下列段落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編纂]中包括的關於購回股份的特定信息。

### (a)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按照特定限制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摘要如下：

#### (i)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的所有擬議證券回購(如果是股票，必須全額繳足)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大會普通股東決議批准，可通過一般性授權或特定交易具體批准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了回購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出於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票，總名義價值不超過[編纂]完成之後已發行本公司股票總名義價值的10%(不含可能通過[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票[以及通過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授予的購股權分配並發行的任何股票])，相應授權將在下列時間孰早失效(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以及(iii)通過股東大會普通股東決議撤銷或變更相應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收購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備忘錄和章程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通過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如果根據組織章程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收購進行的新股發行收入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貸記金額或資本金進行收購。如果根據組織章程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超過待收購股票票面價值的任何應付收購溢價必須通過利潤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貸記金額或資本金提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票總數為相當於已發行總股數最多10%的股票數量。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回購之後30天時期內發行新股或宣佈擬議新股發行（除非是根據行使在相應回購之前未到期的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進行的證券發行）。此外，如果收購價高於之前起證券在聯交所交易的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股票。如果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聯交所要求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還禁止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與證券回購相關的信息。

### (iv) 所回購證券的狀態

所有已收購證券的上市（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自動註銷，相應憑據必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收購之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保留本公司所收購的股票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所收購的股票應視為已註銷，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減去這些股票的名義價值。但是，股票收購不會視為降低根據開曼法律授權的股本金額。

### (v) 回購暫停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直至該消息被公佈之前任何時間，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回購。具體來講，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的一個月時期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首次通知日期），以及(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公佈截止日期及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除了特殊情況下，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票。此外，如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 (vi) 報告要求

關於在聯交所證券回購的特定信息或其他信息必須在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或下一工作日任何開市前時段孰早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年報需要披露關於當年進行證券回購的詳情，包括所回購證券數量月度分析，每股收購價或所有相應回購的最高和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 (vii) 核心關聯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聯人士」收購證券，「核心關聯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此類人士的密切關聯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核心關聯人士不得向公司蓄意出售所持有的證券。

### (b) 回購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獲得股東所授予讓公司在市場回購股票的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場環境和資金安排，相應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相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c) 回購資金

股票回購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為相應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本公司董事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通過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票。在符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為回購進行的新股發行收入進行回購，或如果通過組織章程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可使用資本金，在回購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貸記金額，或如果通過組織章程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可使用資本金。

但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將一般性授權行使至下述程度，即會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對於本公司適宜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d) 總則

基於[編纂]完成之後[編纂]股已發行股票，但假設未行使[編纂][且未考慮通過行使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分配並發行的任何股票]，完全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的時期內本公司回購不超過約[●]股股票：

-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除非通過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延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或
- 通過股東大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決議撤銷或變更相應授權之日。

在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盡其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目前均未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由於任何股票回購，導致股東對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提高，相應權益比例提高將視為收購守則定義的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了上述條款以外，本公司董事不了解由於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所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持股數量降至已發行股數25%的任何股票回購僅能在聯交所豁免關於上述公眾持股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實施。據信除非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提供本條款的豁免。

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票，或承諾如果行使了回購授權不會進行此類出售。]

###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更多信息

#### 1. 重大合約摘要

下列合約(不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編纂]之前兩年內簽署，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

- (a) 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C系列可換股可贖回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Liu, Sai Wang Stephen, Skyworld-Best Limited, Magic Mount Limited和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簽署；
- (b) 維信金融科技與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上海靜安維信小額貸款30%股權予維信金融科技，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公司，創辦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股東協議（於2018年3月1日經修訂）；及

(d)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了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787749	02/06/2027
2.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8536	09/27/2027
			35	20890026	09/27/2027
			36	18787747	02/06/2027
			38	20892950	09/27/2027
			42	20893263	09/27/2027
3.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272	09/27/2027
			35	20890471	09/27/2027
			38	20893080	09/27/2027
			42	20893697	09/27/2027
4.	维信卡卡贷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543914	01/13/2027
			9	21891914	12/27/2027
			35	21892049	12/27/2027
5.		維信金融科技	36	16891103A	10/27/2026
6.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047766	11/20/2026
7.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8841	09/27/2027
			35	20890284	09/27/2027
			36	17770554	10/13/2026
			38	20892939	09/27/2027
			42	20893484	09/27/2027
8.		維信金融科技	35	20890346	09/27/2027
			38	20893050	09/27/202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9.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580	09/27/2027
			35	20890617	09/27/2027
			36	16891207	07/06/2026
			38	20893171	09/27/2027
			42	20893716	09/27/2027
10.	star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269	09/27/2027
			35	20890417	09/27/2027
			38	20893107	09/27/2027
			42	20893624	09/27/2027
11.	借乐花	維信金融科技	9	21989190	01/06/2028
			35	21989709	01/06/2028
			36	21759826	12/13/2027
			38	21989653	01/06/2028
			42	21990244	01/06/2028
12.		維信金融科技	38	20905035	09/27/2027
			42	20904963	09/27/20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了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月/日/年)
1.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2887059	02/21/2017
				35	22887207	02/21/2017
				36	22887297	02/21/2017
				38	22887276	02/21/2017
				42	22887452	02/21/2017
2.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7129009	10/27/2017
				35	27129052	10/27/2017
				36	27125540	10/27/2017
				38	27124624	10/27/2017
				42	27146881	10/27/2017
3.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518026	04/11/2017
				35	23518303	04/11/2017
				36	23518215	04/11/2017
				38	23518558	04/11/2017
				42	23518390	04/11/201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月/日/年)
4.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961876	01/22/2016
5.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089314	03/09/2017
				36	23089653	03/09/2017
				38	23097169	03/10/2017
				42	23097497	03/10/2017
6.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092786	03/10/2017
				35	23089874	03/10/2017
7.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5197750	07/06/2017
				35	25192937	07/06/2017
				36	25196491	07/06/2017
				38	25191423	07/06/2017
				42	25184137	07/06/2017
8.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8151999	12/18/2017
				35	28144909	12/18/2017
				36	28150693	12/18/2017
				38	28160963	12/18/2017
				42	28142076	12/18/2017
9.		香港	本公司	9	304416390	01/31/2018
				36	304416390	01/31/2018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了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下列專利註冊：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金融數據智能決策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0887278.9	09/27/2017
2.	自動化放款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0887140.9	09/27/2017
3.	徵信數據的智能評估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015906.0	10/26/2017
4.	基於社交網絡的欺詐團體檢測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125120.4	09/27/2017
5.	信貸服務管理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158630.1	11/20/201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電腦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下列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1.	維信卡卡貸App系統IOS軟件	V1.0	2016SR120644	05/27/2016
2.	維信卡卡貸App系統安卓軟件	V1.0	2016SR239231	08/30/2016
3.	維信薈智豆豆錢IOS軟件	V1.0	2017SR295052	06/21/2017
4.	維信豆豆錢APP安卓軟件	V1.0.0	2016SR338361	11/21/2016
5.	維信薈智星星錢袋軟件(安卓版)	V2.1.0	2017SR040924	02/13/2017
6.	維信薈智星星錢袋軟件(iOS版)	V2.1.0	2017SR038659	02/10/2017
7.	維信借樂花App系統Android軟件	V1.0	2017SR114915	04/14/2017
8.	維信借樂花App系統IOS軟件	V1.0	2017SR114919	04/14/2017
9.	維信薈智貸貸看IOS軟件	V1.0	2016SR349383	12/02/2016
10.	維信薈智貸貸看安卓軟件	V1.0	2016SR349387	12/02/2016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並維護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vcredit.com	維信金融科技	02/05/2020
2.	vcash.cn	維信金融科技	01/24/2019
3.	vcredit-sh.com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01/10/2020
4.	kk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12/25/2020
5.	star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12/24/2020
6.	ddcash.cn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12/26/2020

除了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重要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關於本公司董事的更多信息

#### 1. 董事服務合約和任命狀信息

##### (a) 執行董事

[●]於2018年[●]於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彼服務合約初始期限應從[●]開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由一方在提前向對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提供書面通知終止。

[●]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彼等服務合約初始期限應從[●]開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自動續期三年作為繼任期(須一直按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由一方在提前向對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提供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應支付的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費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	[●]

#####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彼等各自任命之日開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一直按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直至根據彼等各自委任函條款或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提前至少一個月提供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元，惟無權獲得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和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與本公司簽署了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一直按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至少三個月提供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將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並授予了累計約[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和[人民幣][●]百萬元的實物薪酬和福利。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董事將有權獲得對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累計約[人民幣][●]百萬元的實物薪酬和福利(不含酌情發放獎金)。
- (c) 除了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除了法定補償)可決定終止的合約以外，本公司董事均未與公司簽署或被建議簽署服務合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利益披露

#### (a) [編纂]完成之後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股本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票數量	約佔[編纂]之後本公司權益比例 <sup>(1)</sup>
馬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Skyworld-Best Limited <sup>(2)</sup>	84,719,154	[編纂]
	控股公司權益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sup>(3)</sup> ；	46,607,010	[編纂]
	控股公司權益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4)</sup>	45,595,933	[編纂]
廖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Magic Mount Limited <sup>(5)</sup>	27,093,858	[編纂]
	控股公司權益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sup>(6)</sup>	27,523,810	[編纂]
	控股公司權益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7)</sup>	5,324,505 <sup>(7)</sup>	[編纂]
廖世強.....	控股公司權益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 <sup>(8)</sup>	6,828,585 <sup>(8)</sup>	[編纂]
	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	2,100,000	[編纂]
劉央.....	控股公司權益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sup>(9)</sup> ；	5,609,617	[編纂]
	控股公司權益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sup>(10)</sup>	29,108,973	[編纂]
胡澤民.....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730,289	[編纂]
葉家祺.....	控股公司權益	CPED (KY) Limited <sup>(11)</sup>	4,015,628	[編纂]

註：

(1) 基於[編纂]完成之後[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計算。

(2) Skyworld-Bes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3) Wealthy Surplus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4)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5) Magic Mount Limited由廖先生持股50%。

(6)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廖先生全資擁有除該等股份外，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行使其代表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利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受相關條件規限，包括歸屬條件)授予的購股權獲的最多15,932,502股股份。
- (8)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由廖世強全資擁有除該等股份外，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有權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受相關條件規限，包括歸屬條件)授予的購股權獲的最多5,000,000股股份。
- (9) Alt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
- (10)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
- (11) CPED (KY) Limited由葉家祺持股50%。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 4. 免責聲明

除了本[編纂]中披露事宜：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沒有已簽署或建議簽署的服務合約(不含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除了法定補償)可決定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下文標題為「其他信息—專家許可」章節中列名的專家在[編纂]之前兩年內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任何權益或任何資產；
- (c) 截至[編纂]兩年內未授予與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債務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均未持有[編纂]存續，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D. 購股權計劃

####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董事會於2016年3月1日(「**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8年3月1日(「**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及2018年3月1日(「**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連同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 — 「[編纂]購股權計劃」)批准的[三個][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受限於上市條例第17章條文限制，因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當我們成為[編纂]時向我們授予期權以認購股份。

#####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集團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同一集團其他僱員提供一項表現激勵來持續和改善彼等在集團內的服務及作為改善集團營運效率的一種激勵力量，以促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編纂]購股權計劃亦通過鼓勵股本積累和擁有股票及在集團的成功當中直接參與，以便增強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對集團利潤的貢獻，此乃挽留該等主要員工的有效方法。

##### (b) 參與計劃人士

符合參與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已獲本集團聘用的管理人員，或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任何顧問(「合資格人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普通股數目上限

根據各[編纂]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

<u>[編纂]購股權計劃</u>	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的 數目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932,502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	46,516,997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	158,507,724

### (d)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是最終及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 (e) 期權授出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和不時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定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以適用認購價（「認購價」）要約認購董事會確定的股份數目。

### (f)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各[編纂]購股權計劃由以下所載其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之日（「採用日期」）開始有效和生效。

<u>[編纂]購股權計劃</u>	採用日期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16年3月1日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	2018年3月1日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	2018年3月1日

[編纂]購股權將於採用日期後第十個週年到期。凡根據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於該[編纂]購股權計劃到期日後尚未行使，則按照適用[編纂]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

### (g) 期權行使

除以下「轉讓要求」規定的出讓或轉讓予受託人外，期權僅歸屬個別參與者，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期權向任何第三方押記，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期權為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權益。參與者（倘其已身故，則其個人法律代表）可於適用期權期限（「期權期限」）內該期權被視為經已授予和接受當天（「開始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公司該期權現獲行使和行使的股份數目（「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連同發出該通知的有關股票認購價總額的付款，及寄上以供取消或更改的期權證（視乎情況而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必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期權行使後的30天向參與者分配和發出該行使期權的通知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交付有關的記名股票予參與者。

### (h) 認購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每股應付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須載列於期權證上，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u>[編纂]購股權計劃</u>	<u>最低每股認購價</u>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	0.8735美元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	1.6123美元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	1.6123美元

### (i) 轉讓要求

根據代名協議，參與者必須出讓和轉讓有關擁有權和權力予公司指定的實體以信託形式代為持有：(a)期權的法律擁有權，和期權附帶屬於被授予人的所有權利；(b)行使期權後股份的法律擁有權，和有關股份附帶屬於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情況下的權利及董事會以期權轉讓方式代替終止的權利

在(a)參與者身故一周年，(b)參與者由於健康欠佳問題或無行為能力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起計三個月(須經董事會書面明確認可)的情況下，已授予參與者的期權將失效。

當參與者由於身故而導致期權失效，則歸屬於未行使期權部分的股份(如有)將返回到期權池。

當參與者由於健康欠佳問題或無行為能力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時，彼可在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公司彼全部或在該通知指定的範圍內行使他的期權。

### (k) 調整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以授予的股份最大數目須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

### (m) 修改，更改和終止

於任何時間，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可終止任何或全部[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被終止的情況下，將不再有期權根據該(該等)計劃獲提供，但是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須仍然有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已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

####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3月1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0,932,5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為期五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635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名稱	角色	地址	2016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	代表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利益的代名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932,502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 <sup>(3)</sup> .....	代表廖世強的利益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小計：.....			<b>20,932,502</b>			

####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廖先生作為代名人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利益全資擁有。
- (3)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由廖世強全資實益擁有。

我們不會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名人」）作為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乃為121名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名人，詳情如下：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代名人已實際獲授予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615,6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代名人身為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廖世強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秀路 599弄2號1503室 郵編：200438	2,1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周正.....	首席財務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龔匯2座10M	515,602	2017年11月20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授出後滿兩週年歸屬三分之一；授出後滿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羅晟.....	首席風險官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 888弄3號1102室	350,000	2016年9月20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授出後滿兩週年歸屬三分之一；授出後滿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金家芳.....	首席技術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御水路 555弄6號601室	1,0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小計：.....	4名承授人		3,965,602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其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外，並無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透過代名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其他承授人中，有117名承授人透過代名人已實際獲授予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316,9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117名承授人均獲授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10,000股至1,030,000股股份。

下表列示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僱員（透過代名人）實際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2016年 僱員購股權 計劃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編纂]%
12,100,200	2016年 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1,206,700	2016年 4月1日至 2017年 9月1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兩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編纂]%
<b>小計：</b>	<b>117</b>		
	<b>名承授人</b>		
<b>13,316,900</b>			<b>[編纂]%</b>
	<b>股股份</b>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該兩項[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我們股東於2018 [●]以書面決議通過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獲挑選參與者提供機會以購買公司股權和鼓勵獲挑選參與者爭取為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以增加本公司和它股票的價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提供一個靈活的挽留，激勵，獎勵，酬勞，報償獲挑選參與者及／或對獲挑選參與者提供好處的方法。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獲挑選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有全權酌定權認為經已或將會對我們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員工，董事，管理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夥伴，合資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者)均有權被邀約和授予期權。但是，如果一名人士是某地方的居民，而該地方的法律和法規不容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接受或行使的期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排除該人士以便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則該人士不符合資格或要約或授予期權。

### (c) 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的股份總數為[編纂]，即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日時已發行股份10%(「期權計劃授權限制」)(不包括行使根據[編纂]和購股權計劃授予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期權計劃授權限制時，不得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細則的條款失效的期權。

行使根據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未到期和未行使期權時可以發行的股份整體限制於任何時候(及當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時)不可以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期權計劃限制」)。不得根據公司(獲其子公司)任何計劃授予期權，如果此舉將會導致超出期權計劃限制。

期權計劃授權限可以於任何時間通過取得股東大會預先批准和／獲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來更新。但是，已更新的期權計劃授權限制不可以超過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以前根據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當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時)授予的期權(包括根據其條文未到期，註銷或失效的期權或已行使的期權)不可以計算入已更新的期權計劃授權限制內。

本公司可以超出期權計劃授權限制授予期權，前提時該項授予僅供個別已獲挑選的參與者，及已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被授予以最大份額

除獲股東批准外，各獲挑選參與者行使根據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和將會授予的期權時(包括已行使和未到期的期權)，他獲得或將會獲得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的期限內不可以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各別限制」)。任何進一步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期權將會導致在行使所有已授予和將會授予期權給該獲挑選參與者時(包括已行使，註銷和未到期期權)的已發行和將會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的期限內(直至和包括該項進一步的授予的日期)超過各別限制，必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該獲挑選參與者和他的聯繫人不得投票)。

### (e) 表現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沒有列出行使期權前必須達到得任何表現目標。但是，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作為任何期權條款和條件一部分，行使期權前必須符合的表現條件。

### (f) 認購價

行使期權時，根據期權認購的每股應付認購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之間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及
- (iii) 於授予日期股份的名義價值。

### (g) 權利歸屬於被授予以人

任何期權僅歸屬有關被授予以人，不得轉讓或出讓，而被授予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期權向任何協力廠商出售，轉讓，押記，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法處置，或就任何期權為任何其他人士產生任何權益或簽訂任何協議，但被授予以人身故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將期權轉給他的個人代表除外。

### (h) 授予以期權給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以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予以期權的建議收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以任何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代表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及
- (ii) 於授予日期按照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合共價值超過50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該進一步的授予期權必須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批准。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條件是發給股東有關此事宜的通函已說明他的意圖。

### **(i) 授予要約函和授予期權通知**

獲挑選參與者以信函(一式兩份)方式收到要約，信函列明期權授予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包括期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條件，包括必須持有期權的最低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以及可能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或一般而言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

公司必須在要約函交付被收予人的日期起計20營業日內收到包含被授予人正式簽署接受要約，和清楚列明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要約函的副本，並連同金額為1.00港元且收款人為本公司的付款作為該要約項下的授予的代價，該要約方被視為已被接受以及與該要約相關的期權方被視為已獲授予和生效

就股份數目少於其要約數目者，該要約可以被接受倘它是有關大手買賣股份或其倍數。如果要約在包含要約的信函交付獲挑選參與者的日期起計20營業日內未獲接受，它須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 **(j) 期權授予的限制**

在上市規則不容許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細則，規例或法律不容許獲挑選參與者將會或者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時候，不得作出要約且不得向任何獲挑選參與者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予期權。當任何獲挑選參與者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刊印內幕資料時，不得向該獲挑選參與者作出要約和授予期權，直至該內幕資料已按上市規則刊印公告。而且，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要約和授予期權：

- (i) 在刊印年度業績前的60天的期間內或，倘較短，由有關財務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印日期的期間內；以及
- (ii) 在刊印半年度業績前的30天的期間內或，倘較短，由有關財務半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印日期的期間內。

該期間亦涵蓋任何延誤刊印業績公告的期間。

### **(k) 期權的行使時間**

被授予人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時(但須視乎該期權授予的條款和條件而定)，他可以發出符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的書面通知給公司，告知其行使期權和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

### **(l) 期權註銷**

被授予人違反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導致授予該被授予人的期權被公司註銷。如果被授予人同意，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期權均可被註銷。只有在[編纂]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期權)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才可以向同一個被授予人發行新时期權。

### **(m) 期權失效**

期權在以下情況下(較早者)自動失效(其未被行使的部分)：

- (i) 當期權可被行使的期限到期時，此期限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決定和通知各被授予人，到期日由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權期限」)；
- (ii) 以下第(p)，(q)和(r)段所述行使期權的任何期限到期時，以及
- (iii) 被授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日期。

### **(n) 投票和股息權利**

就任何期權或股份為未行使期權的主體時，不可以支付股息和不可以行使投票權。

### **(o) 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當改變公司股本結構時，而任何期權仍可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分拆或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併股份，或根據聯交所的法律規定和要求（但由於發行股份以作公司乃一項交易一方的代價而造成的公司股本改變除外）可以被行使的時候，該有關改變（如有）須實施於以下：

- (i) 各未行使期權包括的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期權行使方法，

或其任何組合，因為公司就此目的聘用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必須，按公司要求，作出書面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被授予人，認為它是公平和合理，條件是任何該調整應給予各被授予人相等於該被授予人在該調整前有權擁有的同樣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而且不得作出將令股份以低於其名義價值的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乃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書，在沒有明顯錯誤下，為最終的並對本公司和被授予人具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p) 獲挑選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傷殘**

如果由於(i)被授予人身故，(ii)被授予人在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工作或合約被終止因為他／她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傷殘，(iii)被授予人退休而不再是獲挑選參與者，期權可以在期權期限，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

如果被授予人身故，期權可以在該期限內被被授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如果被授予人不再擁有法律能力行使期權，期權可以由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有義務代表該被授予人的人士於該期限內行使。如果期權未再上述時間內行使，期權將失效。

如果以員工身份作為被授予人的崗位由於僱主終止僱員合約而沒有通知或代通知金而被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所終止，或被授予人已就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期權必須馬上失效。

如果被授予人被宣告破產或無法償付或整體地與他的作出安排或組成，期權必須馬上失效。

如果以員工身份作為被授予人的集團崗位或合約由於裁員而不在是獲挑選參與者，期權可以在該項停止的三個月或期權期限內行使（孰早），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全權酌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

如果被授予人在上述任何情況以外下不再是獲挑選參與者，除非期權協議另有規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外，被授予人可以在該項停止的三個月或期權期限內行使(孰早)，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全權酌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

### **(q) 收購和妥協計劃或安排的權利**

如果通過收購向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及要約在一切方面成為或被宣報無條件，被授予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報無條件的日期的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定的其他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期權(未行使的部分)。如果期權在指定時間內未被行使，期權將失效。

如果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得出妥協建議或安排建議，本公司必須在它向公司各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審議該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向被授予人發出通知，而據此被授予人(或他的個人代表)可以在由該日期開始直至其後兩個曆月的日期或該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的日期(孰早)的期間內行使他任何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部分)直至到期，但是該妥協或安排須獲法庭批准和變為生效，以及該妥協或安排須變為生效，以上所述的期權方能被行使；所有期權須失效，但如果此前已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期權則屬例外。由於期權在該等情況下被行使，本公司可能要求被授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法交易已發行股份，盡量令被授予人處於同樣的處境，如同該等股份受限於該妥協或安排。如果期權在指定時間內未被行使，期權將失效。

### **(r) 自願清盤下的權利**

當本公司向它的成員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和如果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本公司必須在它向公司各成員發出該通知的同一日或向公司各成員發出該通知後不久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分段的條文的通告)，而據此各被授予人(或他的個人代表)有權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與該通知相關的股份的認購價的付款)以行使他任何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部分)，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內分配已貸記為十足繳付的標的股份予被授予人。如果期權在指定時間內未被行使，期權將失效。

### **(s) 股份的優先次序**

行使其期權後將會獲得分配和發行的股份與屆時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亦須遵守目前有效的公司大綱和組織章程的一切條文，它的次序也與於被授予人名稱被登記在公司成員名冊日期，或如果該日期發生在公司成員名冊關閉的日子，則公司成員名冊重新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放的首日當天的其他已發行並已十足繳付股份相同，但是被授予人沒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在該項登記前的日期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向名冊上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為公司清盤導致的)的權利。

### (t) 存續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有效和生效為期十年，由[編纂]起計(其後，不可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予更多的期權)，但是在所有其他方面[編纂]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力和效用以便此前授予的任何期權能有效地獲行使或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

### (u)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須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它可於任何時間(但不能為了對於該日任何被授予人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了符合法律獲監管要求的更改和為了免除上市規則第17章不存在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施加任何限制的更改)

不得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特定條文以令獲挑選參與者得益，未得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也不可以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更改而改變[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任何性質重大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更改，或對已授予期權的條款和條件的改變亦必須獲得股東大會和聯交所批准以便生效，但是該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是例外。所更改的期權和[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而改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必須得到股東大會的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即使有任何內容相反的條文，如果於行使的相關日期有被授予人必須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所施加的限制或條件，而被授予人沒有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免除以認購和交易股份，被授予人可在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出售期權予受讓方，而董事會不應不合理地不給於或延遲批准。如果轉讓期權予公司的關連人士，除非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編纂]將不會觸發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法或收購守則，否則在公司的關連人士行使期權後，不可以分配和發行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終止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到期前，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或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決議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將不再要約或授予更多的期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完全有效力以便此前授予的任何期權能有效地獲行使或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獲授予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和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的未行使和未到期的期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根據它們的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和可被行使。

有關獲授予期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到期的期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在發給股東要求批准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予以披露。

### E. 其他信息

####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經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法律訴訟

除了本[編纂]中所披露事宜，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不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具有重大影響法律訴訟或索賠。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票，將通過[編纂]發行的股票[編纂]和[編纂]（包括通過行使[編纂]可能會發行的任何股票[以及通過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分配並發行的任何股票]）。

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則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將獲得120萬美元總費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專家許可

下列專家均已提供且未撤銷發佈本[編纂]連同其中所包括相應形式和背景的其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副本以及對其姓名引述的書面許可。

名稱	資質
瑞信(香港)有限公司 . . . .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 . . .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 . . .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
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 . . . .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 . .	行業諮詢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5. 約束效力

如果為此提出申請，則本[編纂]應對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節所有條款(除了刑事條款)約束的所有相關人士具有效力。

### 6. 雙語[編纂]

根據公司條例第4節所規定的豁免(公司和招股章程遵守條款豁免)通知(香港法律第32L章)，分別公佈本[編纂]的英文和中文版本。

### 7. 初步開支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了本[編纂]中披露事項以外，[編纂]之前兩年內：
- (i) 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票或借貸資本或債務，以獲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全額或部分支付；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票或借貸資本均未訂立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期權；以及
  - (iii) 未授予或同意授予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票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編纂]中披露事宜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或任何債務；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票或債務均未訂立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期權；以及
  - (iii) 本公司未針對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票或債務，授予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票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了本章標題為「一關於本公司業務的更多信息 — 重大合約摘要」一段中披露事項，本公司董事或建議的董事或專家(本[編纂]中列名)均未在緊接本[編纂]之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我們沒有任何推廣人。緊接[編纂]之前兩年內未向任何推廣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與[編纂]和本[編纂]中所述關連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